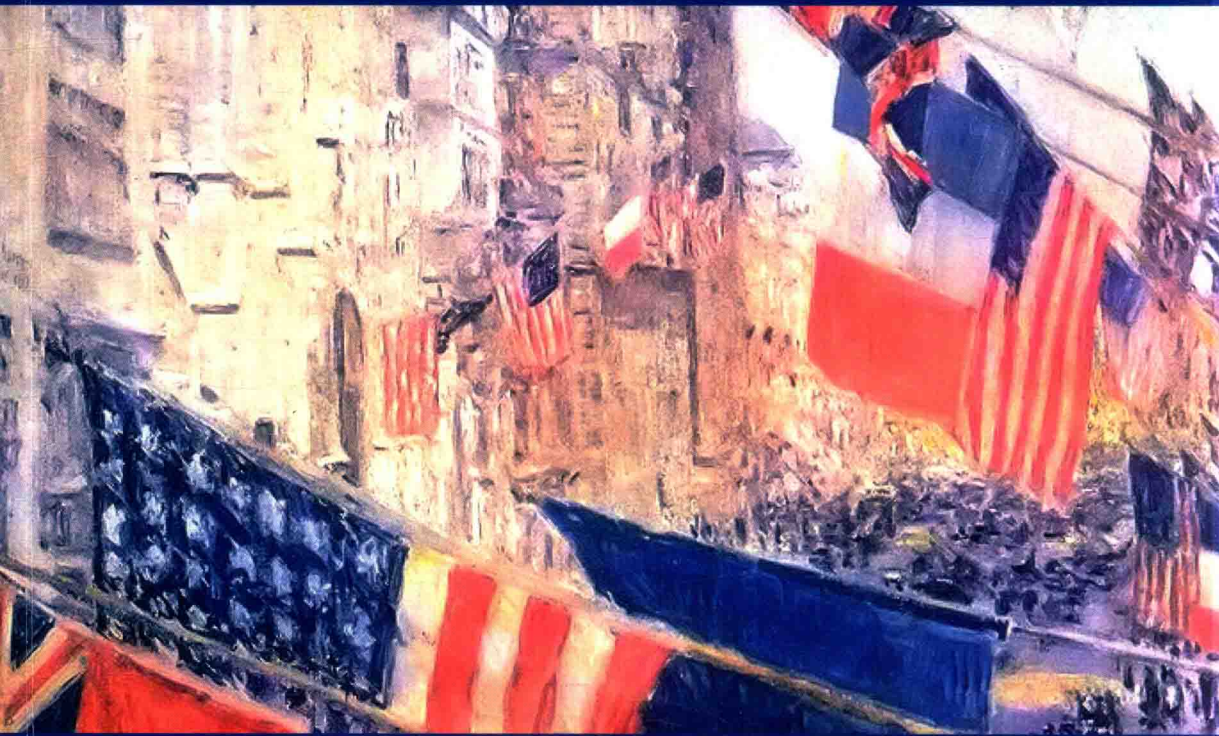


法政文丛 / 何勤华 贺卫方 李秀清 主编

America and the Law  
of Nations 1776-1939



# 美国与国际法 1776-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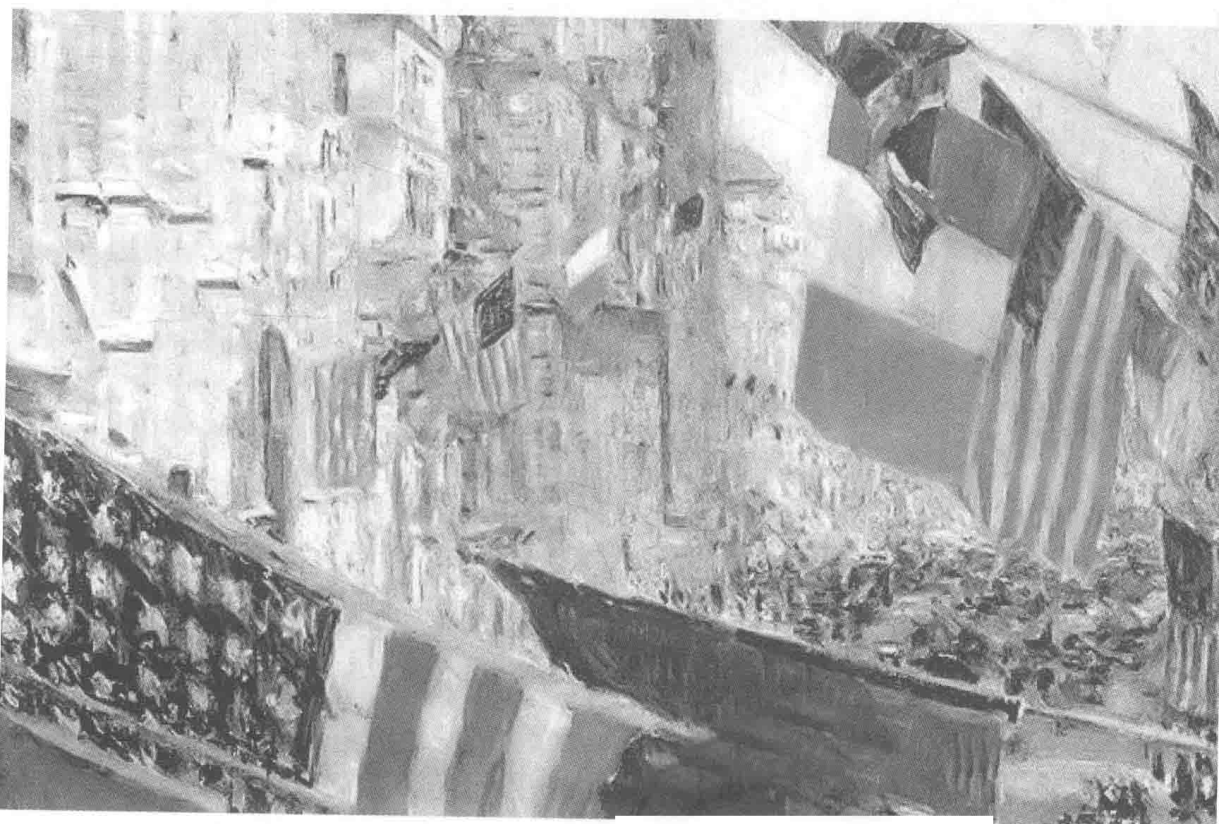
[美] 马克·威斯顿·贾尼斯 (Mark Weston Janis) 著

李明倩 译

上海三联书店

法政文丛 / 何勤华 贺卫方 李秀清 主编

America and the Law  
of Nations 1776-1939



# 美国与国际法 1776-1939

[美] 马克·威斯顿·贾尼斯 (Mark Weston Janis) 著

李明倩 译



上海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与国际法(1776-1939)/[美]马克·威斯顿·贾尼斯  
(Mark Weston Janis)著;李明倩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8.6

(法政文丛)

ISBN 978-7-5426-6118-0

I. ①美… II. ①马…②李… III. ①国际法—法制史—美国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8954 号

## 美国与国际法(1776-1939)

著 者/[美]马克·威斯顿·贾尼斯

译 者/李明倩

责任编辑/郑秀艳

特约编辑/王笑红

装帧设计/一本好书

监 制/姚 军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021-22895557

印 刷/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字 数/350 千字

印 张/19.75

书 号/ISBN 978-7-5426-6118-0/D·369

定 价/6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2351



## 法政文丛

---

主 编

何勤华 贺卫方 李秀清

编委会主任

陈启甸 黄 韬

编委会成员 (按字母顺序)

|     |     |     |     |     |
|-----|-----|-----|-----|-----|
| 曹勉之 | 陈 颐 | 陈越峰 | 冯 静 | 傅蔚冈 |
| 葛 峰 | 胡晓进 | 蒋传光 | 金旻旻 | 赖骏楠 |
| 李 鸽 | 刘思达 | 吕亚萍 | 屈文生 | 史大晓 |
| 宋华琳 | 田 雷 | 仝宗锦 | 于 霄 | 于 明 |
| 汪庆华 | 王 婧 | 王 琳 | 王笑红 | 张海斌 |
| 张 龔 | 张芝梅 | 职 焯 | 郑 戈 | 朱绩崧 |

---

**《美国与国际法1776-1939》**

[美] 马克·威斯顿·贾尼斯 著, 李明倩 译

**America and the Law of Nations 1776-1939**

**By Mark Weston Janis**

Copyright © 2010 by Mark Weston Janis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13

By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法政”一词由来已久。在古典文献中，“法政”多指法律与政令，如“法政独出于主，则天下服德”（《管子·明法解》）。但“法政”一词的流行，却是在近代之后。受日本学制影响，我国清末法律教育多以法学和政治学并列，称为“政法科”或“法政科”。尤其在1905年立宪之议兴起后，出于对法律的强调，“法政”逐渐取代“政法”，成为当时通行的称谓。这一时期的北洋法政学堂、京师法政学堂等均以“法政”为名。1910年京师大学堂办分科大学，也以“法政科”作为学科名称。名为《法政杂志》、《法政学报》的报刊更是层出不穷。

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历史原因和对政治优先性的强调，在表达法律与政治的合称时，“政法”一词取代“法政”成为通行的官方用语，“政法机关”、“政法院校”、“政法战线”等词汇应运而生，并沿用至今。应当看到的是，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与法治观念的深入，原本已被遗忘的“法政”一词，又开始焕发出新的生命力，重新回到学界的用语之中。就本套丛书而言，著译内容主要涵盖法律与政治的领域，因此即以“法政文丛”命名之。

自近代以来，翻译作品就在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对于学术视野的开阔与研究方法的拓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学术著作出版繁荣的今天，法律翻译作品的出版也差不多达到了百年来的高潮，林林总总的丛书令人眼花缭乱。以翻译作品为主的“法政文丛”与众不同的特点在于：

首先，这是一次跨地域的、有意义的合作。我们三位主编虽都曾主持多种丛书的出版、参与多部著作的翻译，但这种远距离的双城合作还是第一次。编委会成员更是分布于全国各地乃至国外，在不同的院校或研究、出版机构工作，但他们之间的一个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是法学院的毕业生，并且正从事着与法学相关的职业。

这一具有空间跨度的合作有可能把更多有着共同志趣的同仁团结在一起,更好地取长补短。

其次,本丛书的编委会成员大多为70后乃至80后。他们出自不同专业,有法律史、法理学、宪法,也有行政法等部门法学。这些非常优秀的青年学者已经用各自的著述证明了自己的实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们中的很多人曾在上海三联书店出版过自己的著译作品,因而具有很好的合作基础。青年人之间思想的交流与碰撞,必将让这套丛书更具活力与创造力。

第三,本丛书有望成为培养青年学术人才的一个平台。通过它的出版,应该能够锻炼一批年轻人,他们将在对优秀学术作品的精读和翻译中,提升自己的学术品位、夯实学术研究的基本功。编委会将不定期召开小型研讨会,集合众人的智慧,确定未来的书目,以加强学术共同体的凝聚力,相互学习与砥砺。这些青年学者具有广阔的学术前景,会不断延续薪火相传的学术理想。

本丛书第一辑书目包括《论美国新民主》、《誓言:奥巴马与最高法院》和《伦奎斯特谈最高法院》等几部比较重要的著作,它们不仅反映出我们对法律史、法理学、比较法、司法制度等领域一以贯之的研究旨趣,而且都涉及“法律与政治”的主题。这些著作都是从顶级的出版社引进,代表了当今世界法政出版的最新成果、最高水准。在阅读经典的同时,熟悉真实世界的运作也是极为必要的。而它们所讲述的正是正在发生的故事,将带领读者去了解域外政治、法律内部运作的真实情况,深化已有的理解。

“法政文丛”主编:何勤华 贺卫方 李秀清

2013年7月5日

## 致谢

感谢我的秘书桑德拉·米哈利克(Sandra Michalik)和玛格丽特·肯特(Margaret Kent),尤其是我的手稿打字员琼·伍德(Joan Wood),她多年来将我的铅笔涂鸦变成了一部部手稿;感谢国际法图书馆员莎拉·考克斯(Sarah Cox);感谢研究助理布伦特·休斯顿(Brent Houston)、贝齐·戈尔登(Betsy Golden)、埃莉诺·迈克尔(Eleanor Michael)、菲利普·贾尼斯(Philip Janis)、埃里克·伊赛(Eric Hisey)、欧尼·李(Ownie Lee)和克里斯汀·柯林斯(Kristin Collins);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朋友们,特别是约翰·劳斯(John Louth)和梅雷尔·阿尔斯坦(Merel Alstein);同时感谢我在康涅狄格大学、牛津大学等地的学术同仁。

本书中的某些章节已经以论文形式发表:

M W Janis, 'Jeremy Bentham and the Fashion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78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05 (1984), 第一章中的部分内容得到了美国国际法学会的部分授权,特此感谢。

Mark W Janis, 'Protestants, Progress and Peace' and 'American Ver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Christendom',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1, 211 (Mark W Janis and Carolyn Jones eds, 1999), 第三章和第四章部分内容得到了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的授权,特此感谢。

Mark W Janis, 'Missouri v Holland: Birds, Wars, and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Stories* 207 (John E Noyes, Laura A Dickinson, and Mark W Janis eds, 2007), 第十章部分内容得到了 Foundation Press 的授权,特此感谢。

如果说美国人处理国际关系的方式与众不同,世人应该不会感到太过惊讶。本书回顾了1776年北美独立战争打响至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期间,美国独特的国际法传统。之前已有著作讨论了1789年到1914年间美国的国际法发展历程,前一个日期诞生了流传至今的合众国新宪法,后一个时间点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初年。本书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不仅在论述范围上有所拓宽,而且在内容分析上更加深入。

18世纪末,新成立的共和制政府对国际法甚为重视。此后的两个世纪里,国际法的重要性只增不减。然而,国际法未能阻止甚至也未能延缓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这个学科陷入尴尬境地,也令众多美国人至今仍唏嘘不已。尽管国际法对商贸的重要性被普遍认可,但我们应该怎样描绘、解读美国对国际法与众不同且常常前后矛盾的认知呢?答案不会简单;事实上,永远也无法完满地予以回答。然而,如果能更加清晰地解释当今美国民众对国际法重要性的认识,帮助我们预测国际法未来的发展方向,探索一个答案便论有所值了。

我为读者准备了十一篇论文,着眼于考察在推动和批判国际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人物。他们具有不同的身份:法学家、革命者、政治家、法官、律师、乌托邦主义者、业内专家、质疑者以及国际法忠实拥趸。当然,有些人扮演了多重角色,有些人已不再举足轻重。但是,我希望本书能够连贯地呈现美国人参与国际法的过程。

简单地谈谈封底。1872 年是美国国际法传统的情感高潮,这一年发生了美、英阿拉巴马号仲裁案。美国成功地利用法律途径,以和平手段阻止了英国政府提出的赔偿英国制造的邦联军舰在内战期间遭受损失的诉求,使很多美国人相信国际法很快就能以法庭取代战场。仲裁案围绕着一艘利物浦制造的邦联军舰——阿拉巴马号。阿拉巴马号在对联邦船只进行了两年的劫掠后,被联邦军舰奇沙治号(Kearsarge)于 1864 年 6 月 19 日击沉,引起很多法国瑟堡的民众前去围观。不久之后,法国印象派作家马奈(Edouard Manet, 1832—1883)参观了停靠波洛格内(Boulogne-sur-Mer)的奇沙治号。马奈的画作现保存在费城美术馆,《美国国际法传统》的封面和本书的封底都选取了这幅画。从中可以看到火光中的阿拉巴马号以及凯旋的奇沙治号背影。

vi 本书的封面选自美国印象派画家蔡尔德·哈萨姆(Childe Hassam, 1859—1935)的旗帜作品,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纽约市悬挂的联军国旗。蔡尔德的作品反映出也进一步加强了美国与英国、法国一并加入血腥的欧洲国家混战后,高涨的爱国主义情绪。这本是包括威尔逊总统在内的绝大部分美国人都希望避免的结果。素来质疑国际法的威尔逊,却以国际法作为美国参战的合法性理由与目标。但战争结束后并没有出现威尔逊试图争取的乌托邦图景,美国人对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热情都大幅减退,公众舆论中也再未出现以往高涨的理想主义。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言 / 1

第一章 布莱克斯通与边沁：万国法与国际法 / 1

第二章 杰弗逊、麦迪逊和马歇尔：万国法与新共和制 / 27

第三章 肯特与惠顿：基督教世界的国际法 / 56

第四章 道奇、伍斯特、拉德与伯里特：基督教、国际法院与世界和平 / 85

第五章 坦尼和他的法庭：奴隶制、国际法和美国例外论 / 111

第六章 利伯、菲尔德和沃顿：国际法科学 / 142

第七章 寄予厚望：“阿拉巴马号”仲裁案和国际法的进步 / 160

第八章 鲁特、斯科特和塔夫脱：论和平、法律与有识之士 / 176

第九章 伍德罗·威尔逊：改宗的热情 / 193

第十章 霍姆斯：国际法与美国联邦制 / 215

第十一章 大战后的国际法 / 237

索引 / 271

译后记 / 302

## 第一章 布莱克斯通与边沁： 万国法与国际法

我们对法律的思考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前人的影响。这本文集将关注美国如何研究“万国法”(Law of nations)或“国际法”这一名称互用的学科。但首先我们要来回顾英国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与英国哲学家杰里米·边沁流传下来的截然不同的精神遗产。在1765—1769年间出版的《英国法释义》中,布莱克斯通将普通法中关于“万国法”的传统观点传播给了美国法学家;此时,这些法学家们正忙于宣布国家独立、建立新政府和领导新成立的共和制政府。边沁对布莱克斯通的“万国法”概念并不满意,他于1789年——同年也是美利坚合众国宪制政府元年、华盛顿就任美国总统、法国爆发大革命——创制出一个新的词汇——“国际法”,并为后世一直沿用。美国人往往混淆这两个术语,虽然布莱克斯通与边沁创设的概念中对本学科性质的定位存在矛盾,但我们却总是试图将此二者兼顾。

本章首先介绍布莱克斯通对传统“万国法”概念的使用与认知,继而考察边沁创制新术语即“国际法”的过程,阐述边沁如何将“国际法”比照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并将边沁的观点与其众多追随者之一约翰·奥斯丁的观点进行对比,进而讨论边沁如何看待国际法在维持普遍永久的和平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最后,本章还将对边沁提出的并被广泛接受的“万国法”对等概念——“国际法”进行剖析。了解布莱克斯通的经典概念“万国法”与边沁影响深远的“国际法”之间的重要区别,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评价美国后世学界就该学科研究方法的论争。

本章的主要目的在于阐明美国今日之国际法学是如何形成的。分析现状必然

要从溯源开始。如果说我们可以从第一篇文章获得一个最重要的启示,那就是我们称之为“万国法”与“国际法”的两个概念从未完全相同过。认识到这种多元性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最显著的一方面是,它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到,美国围绕国际法性质与优势的激烈讨论,源于论争各方均未能意识到他们实际上在讨论不同的事物。

## 第一节 布莱克斯通的“万国法”

我们先从牛津大学课堂中的一个师徒故事开始讲起。“国际法”出现在“万国法”之后,人们顺理成章地推定杰里米·边沁对“万国法”一词的熟稔来源于威廉·布莱克斯通(1723—1780)的著作与授课。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sup>1</sup>适时地在一片混乱中挽救了英国的普通法传统,使之免受欧洲大陆法律编纂的影响。1763至1766年间,律师之子边沁(1748—1832)就读于牛津大学王后学院,参加了著名的《英国法释义》作者布莱克斯通的讲座授课。《英国法释义》第一卷于1765年出版,正值边沁的学生时代。布莱克斯通是牛津大学首位瓦伊纳(Vinerian)英国法教授。彼时,边沁已经结束了本科学习,但继续留在学校准备律师资格考试。<sup>2</sup>布莱克斯通对边沁的影响非常深远。从边沁最早期的著作到最后一部作品,时常可见对布莱克斯通观点的援引,尽管援引的目的多为批判。<sup>3</sup>布莱克斯通理解的“万国法”是什么呢?大部分属于一种实践法,为真实英国法庭上的法律人所应用。

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曼斯菲尔德勋爵(威廉·默里,1705—1793)在1764年“特鲁凯特诉巴斯(*Triquet v. Bath*)”案中做出的判决。布莱克斯通是特鲁凯特等原告方的代理律师。<sup>4</sup>被告巴斯试图免于其债权人提起的法律诉讼,他提出他是“巴伐利亚公使、哈斯朗伯爵(Count Haslang)真实且善意的家仆”;作为外国使节一员,应该受到保护,原告则认为巴斯的工作“有名无实”,不过是其为了逃脱债权人正当要求的卑鄙借口。<sup>5</sup>布莱克斯通作为原告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出庭,他认为“安娜第七年第十二部法案(7 Ann. c. 12)没有对以往法律进行任何修改,根据一般万国法(the general law of nations),大使及其随员享有同等特权”。<sup>6</sup>原告诉称巴斯仅仅是一名来自都柏林、在英格兰与爱尔兰之间从事贸易的纺织品商人,他只会讲英

语,起居饮食皆不在伯爵的住所。<sup>7</sup> 为了使自己的论据更加充分,布莱克斯通还“提及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et Pacis*);宾刻舒克(Binkershoek)的《论对大使的司法管辖权》(*de Foro Legatorum*)、《法庭代表》第十五章(c. 15, de Comitibus Legatorum),援引两位先贤的观点得出推论:排除商人的特权是国际法所允许的。”<sup>8</sup>

曼斯菲尔德勋爵同意布莱克斯通及原告方关于“外交大臣及其家臣的特权取决于万国法”的主张,并在议会法案的基础上增加了“对违反该法者之处罚适用简易管辖权(summary jurisdiction)”的规定。<sup>9</sup> 事实上,“法案丝毫没有质疑‘万国法,尤其是与公使相关的部分是否为英国法的一部分,没有质疑违反该法是否会受到刑法制裁,也没有试图对国际法进行任何修改’”。<sup>10</sup> 曼斯菲尔德勋爵在适用国际法时,回顾了“巴布案(*Buvet v. Barbut*)”,塔尔博特(Talbot)<sup>[1]</sup>勋爵“援引了格劳秀斯、巴贝拉克(Barbeyrac)<sup>[2]</sup>、宾刻舒克、维格尔福特(Wiquefort)<sup>[3]</sup>等权威著述后,作出判决;此外,并没有杰出的英国籍作者论述过相关问题。”<sup>11</sup> 然而,曼斯菲尔德伯爵主张“布莱克斯通先生的理论虽正确,但就目前该案事实而言,被告一方的证词优于原告方;已经可以证明巴斯确实受雇于这位巴伐利亚大使。”<sup>12</sup> 在特鲁凯特案中,尽管布莱克斯通赢得了理论之役,却输掉了事实之战。最终,巴斯逃脱了其债权人的追偿,受到了格劳秀斯等人阐明的万国法原则的保护。

特鲁凯特案并非曼斯菲尔德勋爵承认国际法重要性并将其融入普通法的唯一案例。戈斯诉威瑟斯案(*Goss v. Withers*)<sup>13</sup>与卢克诉莱德案(*Luke v. Lyde*)<sup>14</sup>都与保险、海上捕获相关。希思菲尔德诉奇尔顿案(*Heathfield v. Chilton*)也涉及外交豁免问题,曼斯菲尔德勋爵对此重申,“公使及其随从的特权由万国法决定;这也是英国普通法的一部分”。<sup>15</sup> 迪金森(Edwin Dickinson)曾经评论道,17、18世纪英国普通法对国际法的吸纳是“一种非常自然的推论”,“英国法庭按照正当理性和自然正义,发展了英国本国法”。<sup>16</sup>

[1] 查尔斯·塔尔博特(1685—1737):英国律师、政治家,曾任法律政策专员、大法官。——译者注

[2] 巴贝拉克(1674—1744):法国法理学家。——译者注

[3] 维格尔福特(1606—1682):荷兰著名外交家,著有《大使及其职能》。——译者注

在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中,万国法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首先出现在第一卷的导论中,作者在导论第二部分讨论了“法律的普遍性质”<sup>17</sup>,认为“法律的普遍意义”在于“由某个更高级别的主体制定行为规则”。<sup>18</sup>万国法在所有四项行为规则中排在第三位,这些行为规则,如自然法、神启法、万国法与国内法,“不是笼统意义上的行为规则,而是人类行动或行为的规则”。<sup>19</sup>自然法列于首位。布莱克斯通写道,“人作为上帝的一种创造物,必须服从于造物主所设定的规则,因为他完全依赖于造物主;造物主的意志被称为自然法”。<sup>20</sup>自然法规定了“永恒不变的善恶之法”。<sup>21</sup>这些自然法则包括“查士丁尼归纳的三项基本信条,即我们应该诚实生活、不伤害他人、不侵犯他人之物的原则。”<sup>22</sup>自然法规则通过“正当理性的合理运用”形成。<sup>23</sup>自然法具有巨大的强制力,因其“相对于其他规则,当然地含有更高等级的强制性”,“在世界各地都具有约束力,无论何时:与之相违背的人法无效;人法所以有效,是由于直接或间接地,从这个源头取得效力和权威。”<sup>24</sup>如果人的理性是完美的,将会很容易发现自然法,从而加以适用,“但是每个人在其自身的体验中却发现情况完全相反;人类的理性并不完善,其认知中充满无知与错误。”<sup>25</sup>于是,布莱克斯通所指的第二种法“神启法或神法”,即上帝对自然法的明确阐释就显得尤其必要。<sup>26</sup>神法对于人类而言似乎就是一种自然法或等同于自然法。因此,“神启法(对人类而言)具有更高权威”,因为“它是上帝所创;人法则需借助人理性,我们将其想象为自然法。”<sup>27</sup>基于这两个原则,布莱克斯通认为,“自然法和神启法决定了人类的所有法则;换言之,任何人法不得与之相违背。”<sup>28</sup>其余两种法,即万国法与国内法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社会由人组成”,否则自然法和神法就足够了。<sup>29</sup>布莱克斯通正是在这一点上(位于自然法、神启法之下,国内法之上)开始讨论万国法:

然而,所有人类聚集起来形成一个大的社会是不可能的,人们必然被划分为众多群体,形成若干独立的团体、共同体(commonwealth)和国家,虽然彼此完全独立,但是还是存在不可避免的交往。

基于此,用于规范这种交流的第三种法律产生了,我们将其称为“万国法”。由于没有国家会承认某一国地位高于另一国,因此这种法律不能由任何

一个国家来制定。它完全依赖于自然法的规则,或基于若干共同体之间的协议、条约、盟约和合意:在订立这些契约时,除了社会共同遵守的自然法外,没有其他的规则可以遵守,所以《查士丁尼法典》非常恰当地将万国法解释为自然理性用以支配所有平等主体的规则。<sup>30</sup>

布莱克斯通解释到他将会“更加详细地解释该部分主要内容——国内法或市民法(事实上,他在《英国法释义》四卷本中的确更加详尽地着墨于此);它是治理不同地区、社会或国家所依据的规则。”<sup>31</sup>他将这种法称为“国内法以符合通常表达习惯,因为严格意义上,该表达指某一个地方市镇或自由城镇的特殊习惯,但它完全也可用于在相同法律和习惯统治下的任何国家。”<sup>32</sup>

此外,导论第二部分没有再对万国法进行更为明确地阐述。如果在一些地方加以详细说明,将能够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万国法。例如,布莱克斯通将包含民事行为规则的市民法与包括道德行为规则的自然法、神启法相区分。<sup>33</sup>如果能够知晓布莱克斯通理解的万国法究竟指代道德行为规则还是民事行为规则,从而判断万国法更加接近自然法和神法,还是更加偏向于市民法,将会更加有趣。

此外,如果能够明确布莱克斯通所理解的主权与万国法的关系将会锦上添花,他在英国国内法中对此问题有所讨论。<sup>34</sup>布莱克斯通将国内法定义为“一国最高权威制定的民事行为规则。”<sup>35</sup>他赞同英国宪法未将国家主权单独置于民主议会、贵族委员会或君主而是由三者共享的做法,“每一部分都具有一定的制衡力量,足以抵制它认为不合理或危险的变革,从而使社会受益。”<sup>36</sup>然而,他并没有解释被分配于社会中的国家主权与万国法是何关系。

他也没有试图将“诸如生命和自由权在内的自然权利”<sup>37</sup>与万国法联系起来。布莱克斯通提出“人类立法机构没有权力剥夺或损毁这些权利,除非权利所有人实施了一定行为,使其自身权利丧失。”<sup>38</sup>如果万国法类似于近现代国际人权法,是一种与自然法相关联的法,那将处于非常有力的地位。布莱克斯通感到“总体上,国内法的宣示性部分(declaratory part)对本质上是非已经明辨的行为毫无效力与权威。”<sup>39</sup>并且,布莱克斯通没有说明如何将万国法与制裁行为相联系。他注意到“法律的主要力量在于附加其后的惩罚措施;人法的主要任务尽在于此。”<sup>40</sup> 布莱克斯

通似乎将万国法归于人法,但是我们并不确定他是否意在表明,制裁对于万国法的效力如同其于国内法的重要性——即为万国法强制力的根本体现。

最后,如果能发现布莱克斯通在讨论法律解释的相关问题时,是否意识到自己正在该部分最后几页讨论万国法问题,将会非常有趣。<sup>41</sup> 此处他两次援引普芬道夫的著述,首先,旨在证明“语词通常在其最普遍和最为人所知的意义中被理解”<sup>42</sup>;其次,意在说明如果出现了荒谬的规则,“我们必须稍稍偏离于语词的通常含义。”<sup>43</sup> 布莱克斯通在讨论衡平概念时,广泛借鉴了格劳秀斯的观点甚至引用了格劳秀斯的定义:衡平是对“法律(由于法律范围过于广泛)不足之处的纠偏。”<sup>44</sup> 布莱克斯通认为,“因为并非所有案件都可被法律预见或涵盖,所以在将普遍性规则适用于具体个案时,应当有一个权力机关被授权来排除法律对某些特殊情况的适用,如若这些例外情况能够被立法者预见,他也会将之排除出法律的适用范围。”<sup>45</sup> 他借鉴了格劳秀斯关于此类情况的表述:“法律不规定正确详尽的定义,而委任善良的人自由裁量。”<sup>46</sup>

导论第三部分“论英国法”<sup>47</sup>并未提及万国法,但是至少有三处论述与之相关。首先,布莱克斯通将普通法与其他形式的国内法——“成文法、民法、商人法等”相区分,但没有提及万国法。<sup>48</sup> 其次,万国法未被等同于诸如商人习惯法(*lex mercatoria*)等“特殊”习惯形式。<sup>49</sup> 第三,万国法未被归于民法、罗马法或教会法之中。<sup>50</sup>

导论第四章也是最后一章“论适用英国法之国家与地区”<sup>51</sup>也没有明确论述万国法。有趣的是,布莱克斯通在讨论美洲殖民地时提到了万国法:

我们在遥远的美洲等地的殖民地,在某些方面也必须遵守英国法。有些遥远国家内的殖民地,仅仅只是由于首先由英国公民占领而使我国得以主张对其拥有所有权。这种占领是通过发现这片土地未经开垦且无人居住后,由英国公民从祖国迁移到当地定居实现的;而有些已经开化的殖民地,要么通过武力征服,要么通过缔结条约取得。两种权利都以自然法为基础,至少以万国法为基础。但是这两种殖民地因受不同的法律约束而有所区分。如果一个没有人烟的国家被发现并被英国殖民者开垦,则所有英国法在该地立即生效。